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兑换可换股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 三日之通函有關發行第一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 月五日之公佈有關發行第二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 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有關發行二零一 一年可換股票據。

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分別接獲一名持有本金金額 28,000,000港元之第一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五名持有本金金額合共 74,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 (相當於未兌換本金金額 515,050,000港元及 980,000,000港元之約 5.44%及 7.55%)之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的七份通知,根據兌換所規定條款及條件,按換股價每股股份 0.44港元兌換彼之第一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或按換股價每股股份 0.70港元兌換彼等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有關發行10億港元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一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之公佈有關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發行之6仟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二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有關發行10億港元二零一一年到期1厘息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根據上述公佈及通函內「對股東之攤薄影響」一節之規定刊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分別接獲一名持有本金金額 28,000,000港元之第一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五名持有本金金額合共 74,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 (相當於未兌換本金金額 515,050,000港元及 980,000,000港元之約 5.44%及 7.55%)之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的七份通知,根據兌換所規定條款及條件,按換股價每股股份 0.44港元兌換彼之第一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或按換股價每股股份 0.70港元兌換彼等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 (「兌換」)。因此,於兌換後,第一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剩餘本金總額分別將減至 487,050,000港元及 906,000,000港元。合共 169,350,646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86%及經兌換後發行股份佔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4%)將因兌換而配發及正式發行。有關兌換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889,803,745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分別 接獲有關12,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之第一份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44港元 兌換之通知 63,636,363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分別接獲有關16,000,000港 元,25,000,000港元及33,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 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70港元兌換之通知 105,714,283

緊隨兌換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3,059,154,391

本公佈僅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而不會於報章刊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主席)

陳佛恩先生 (董事總經理)

黄錦昌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馬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 (副主席)

魯連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

崔世昌先生